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京师律师大厦三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 50959999 传真：（010） 50959998  
[http:// www.jingshi.com](http://www.jingshi.com)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影众传媒、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佛山市影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三会一层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佛山市影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会计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41号《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41号《佛山市影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专项事务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所涉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根据公司补充披露的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转让价款已支付。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份额也不存在代持和潜在纠纷。

2、关于公司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 【回复】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 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2 名机构股东（包括合伙企业）。公司的 2 名机构股东为：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影众辉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影众辉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对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公司股权架构中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问题。

3、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回复】**

经律所核查机构投资者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机构投资者与其他投资者按相同的投资价格 2 元每股投资到公司，以现金增资的方式认购公司的股权。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合法合规，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4、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广告发布业务和活动策划执行业务开展情况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3）业务开展及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4）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行业监管法律法规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广告发布和活动策划执行业务。

经查找，广告发布业务涉及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包括：

法规名称	开始施行日期	颁布单位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5-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告管理条例	1987-12-1	国务院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2016-12-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2016-2-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加强户外广告、霓虹灯设置管理的规定	1996-9-28	国家建设部
中国广告行业自律规则	2008-1-12	中国广告协会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	2009-5-20	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2007-5-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禅城区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2012-11-19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政府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4月28日废止）	2006-7-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活动策划执行业务不涉及主办活动，主要为协办、承办活动，业务的主要内容是为赞助商进行冠名宣传和活动现场的组织，在此过程中，涉及发布户外广告的，应遵守上表所列法律法规。关于作为协办或承办者参与的活动现场组织，暂无行业监管法律法规。

## （2）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为开展广告发布中的户外广告发布业务，公司设置了立柱广告牌，为独立占地的户外广告设施，根据《禅城区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1月19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设置该等设施应当取得主管部门审批，具体规定如下：

“独立占地的户外广告设施在取得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公用事业）审批核准后，由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城乡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核发规划许可证。”

公司设置的楼宇墙体广告牌等其他户外广告设施，不属于独立占地的广告设施，不在《禅城区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适用范围之内，不需要取得审批核准文件。

此外，2016年2月26日以前，根据《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28日施行），户外广告发布业务应当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具体规定如下：

“第二条 户外广告是指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的广告；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包括为他人发布户外广告的单位，以及发布户外广告进行自我宣传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发布户外广告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登记前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首先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根据 2016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取消户外广告登记。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户外广告登记已取消，公司户外广告发布业务不再需要取得业务资质。

### （3）业务开展及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

#### 1) 独立占地广告设施是否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购买取得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公路以西、南庄敬老院西南、南庄三中西北、紫南南北大道以东的地块西南角地块；南庄镇紫南流滘路口以南地块；南庄镇紫南南北大道西侧季华西路以南的地块的三条广告牌立柱（下简称“三条立柱”）。因三条立柱属于独立占地的户外广告设施，所以应当依照《禅城区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取得规划许可。但公司自取得三条立柱后，未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审批、许可。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取得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于日出具的编号为禅综管号 2017158LZ、2017159LZ、2017160LZ《佛山市禅城区综合管理局项目办理情况审批表》，该三表中分别表述三条立柱“广告牌设置对附近建筑物外观无不利影响，同意设置”、“设置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为期一年”等。

综上，公司曾经存在未经审批设置独立占地广告设施的行为，已补办审批手续，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独立占地广告设施已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 2) 报告期内户外广告业务是否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

在 2016 年 2 月 26 日以前，《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尚未废止，有限公司经营的户外广告发布业务应当依照《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但公司未办理户外广告登记。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废止后，根据主管单位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关于佛山市影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户外广告备案登记事项的证明》，该项登记目前已无法通过合法手续补办。

综上，2016年2月26日以前，户外广告业务未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且该项登记已无法补办。

(4)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经审批设置三条立柱的行为、2016年2月26日以前未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的行为，属于违规情形。

公司经营范围为：多媒体网络技术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宣传）；品牌推广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关活动策划；摄影服务；承办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广告牌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公司业务未超出上述经营范围，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购入三条立柱作为广告设施，虽然曾经存未经审批的违规行为，但经当地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且公司的三条立柱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划禁止行为，未对城市规划与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7年8月，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上述违规行为已纠正。据此，公司不存在关于此项行为的法律风险。

关于2016年2月26日以前未办理广告登记证的行为，因该法规已废止，且主管部门已出具《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关于佛山市影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户外广告备案登记事项的证明》，认定公司不存在因户外广告未备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所以，公司不存在关于此项行为的法律风险。

公司针对上述违规情况采取的风险控制与规范措施包括：

1) 补办关于设置三条立柱的审批手续；

2) 取得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出具的《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关于配合佛山市影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上市出具合规证明的复函》；

3) 取得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出具的《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关于佛山市影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户外广告备案登记事项的证明》；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下列证明文件，说明公司未因上述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8月21日，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出具了《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关于配合佛山市影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上市出具合规证明的复函》，

依据该函所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之日，有限公司未发现因违反城市管理类法律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针对有限公司在户外广告登记取消之前存在的违规行为，主管单位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关于佛山市影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户外广告备案登记事项的证明》，依该证明所述有限公司在上述期间“曾存在未办理户外广告登记的行为，且目前已无法通过合法手续补办，在此期间内佛山市影众传媒有限公司未出现因户外广告未备案受到行政处罚，本局认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持禅综管号 2017158LZ、2017159LZ 、2017160LZ《佛山市禅城区综合管理局项目办理情况审批表》载明“设置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为期一年”，一年后需要续期，存在因城市规划政策改变等因素而无法续期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三条立柱未产生广告发布收入，是否经营该等广告设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综上，公司的广告立柱的批复文件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但对公司持续经营无影响。

**7、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立信中联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41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P26，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因关联方借款制度不完善，关联方借款的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已制定了规范关联方借款制度，建立了关联方借款

表决机制，明确了关联方借款审议程序，为关联方借款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公司及公司管理层承诺公司（或本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公司（或本人）进行违规担保，公司（或本人）亦保证无法避免之关联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利益，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公司严格按照相应的承诺及制度执行，上述资金占用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前全部收回。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自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违反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及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官方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

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已按《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

(2) 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税务、质监、食品药品、环保局等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签署主要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并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9、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2) ①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与《公司法》进行逐项对比，《公司章程》具备《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

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上述事项做了明确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②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进行了逐一比对：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p>第七条 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具体规定，规范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p>	
<p>第十八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关联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关联事项包括：（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包括：（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一）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四）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p>

	关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第十九条 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③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逐项对比，对比结果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各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公司指定专人或部门保管。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

	<p>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第七十六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p>
<p>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果存在股东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者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系统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应</p>

	<p>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p>	<p>第四十三条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p>

	<p>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关联交易，依据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应由董事会或经理决定的除外；（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发行公司债券；（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p>

<p>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p>

<p>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二）股东大会；（三）网络沟通平台；（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七）媒体采访或报道；（八）邮寄资料。</p>
<p>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p>	<p>不适用</p>

<p>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p> <p>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p> <p>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关联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关联事项包括：（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包括：（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一）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四）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p> <p>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p>

	<p>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第六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	---

根据公司目前情况未建立累计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10、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17、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下问题：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对个人卡收款的规范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结合个人卡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公司资产财务是否独立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3）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结算不规范的情形，曾开设两张个人卡（详见《法律意见书》P48，十八、公司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往来结算的情况虽然不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上述个人卡主要用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活动，不存在个人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采购的情形，未与个人资金混淆，公司也已停止使用个人卡，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注销了个人卡，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对公司挂牌不

存在实质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停止使用个人卡，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回复】

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凌霄

张凌霄

经办律师：张进

张进

李皆君

2017年12月6日